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国达

2021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雷宝

2021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诗浩

2021年12月6日